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锐捷网络”）于2017年1月11日至1月12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福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7年1月11日，锐捷网络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简称“合同1”），根据合同1约定，锐捷网络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FZ00132
- 2、产品号码：CFZ00132
- 3、存款期限：78天
- 4、起息日：2017年1月11日
- 5、到期日：2017年3月30日
- 6、预期产品收益率（年率）：1.25-3.5%
- 7、存款金额：15,000万元
- 8、资金来源：锐捷网络的自有资金

（二）2017年1月11日，锐捷网络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以下简称“合同2”），根据合同2约定，锐捷网络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币种：人民币
-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期限：61天
- 5、起息日：2017年1月11日
- 6、到期日：2017年3月13日

7、预期产品收益率（年率）：3.48%-3.52%

8、理财金额：5,000 万元

9、资金来源：锐捷网络的自有资金

（三）2017 年 1 月 12 日，锐捷网络与广发福州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3”），根据合同 3 约定，锐捷网络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XJXSLJ5334

3、理财期限：67 天

4、理财启动日：2017 年 1 月 12 日

5、理财到期日：2017 年 3 月 20 日

6、预期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2.6%或 3.5%

7、理财金额：5,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锐捷网络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招行福州分行的风险提示

1. 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 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 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兴业福州分行的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广发福州分行的风险提示

1、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收益受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收益率为 2.6%，因此影响本理财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为 2.6%。

5、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

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9、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锐捷网络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 25,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 3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1.23%。

（三）本年度截至公告日，未有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

四、备查文件

（一）锐捷网络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招行福州分行、广发福州分行分别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